

現代中國 + 公共衛生 + 全球化

振窮恤貧

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人們收入差距越來越大、貧富越來越懸殊，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問題越來越突出。如何對待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在中國一直有着悠久的良好傳統。早在2000多年前的《禮記》就有記載：「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在全力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今天，善待弱勢群體，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更是得到了全社會的思考和重視。中共的十七大報告就專門指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進社會體制改革，擴大公共服務，完善社會管理，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努力使全體人民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推動建設和諧社會。」要充分保障社會弱勢群體的權利，就必須從健全和完善社會救助體系出發，通過政府增加立法速度和投入力度，以及動員更多社會力量投入社會救助工程，以解決社會貧困人口和弱勢群體的各種基本生活需要。

■嘉賓作者：岳經綸教授

作者簡介

岳經綸：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院長、中山大學中國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山大學流動人口公共衛生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社會保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所長、《中國公共政策評論》主編及《公共行政評論》編委。



資料顯示，中國農村低保資金支出相比2008年同期增長10.6%。資料圖片



■中國在2009年已將城鄉醫療救助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障體系。資料圖片

社會保障制度逐步完善

在中國，社會救助體系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保障貧困群體基本生活、維護困難群體基本生活權益、維護社會穩定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它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制度、農村低保制度、城鄉醫療救助制度、臨時救濟制度和社會互助制度等內容。

近年來，中國對弱勢群體的救助體系逐步完善，各項供養和補助標準也不斷提高。

1. 城市及農村低保水準提高

根據2009年底資料，中國城市低保和農村低保資金支出相比2008年同期分別增長22.5%和10.6%。

2009年底全國城市低保和農村低保概況

	保障戶數	保障人數	各級財政支出資金
城市低保	1,141.1萬戶	2,345.6萬人	482.1億元
農村低保	2,291.7萬戶	4,760.0萬人	363.0億元

2. 城鄉醫療救助納基本醫保

2009年，中國將城鄉醫療救助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障體系，並推行「一站式」服務和醫療費用即時結算的醫療救助模式。全年用於農村醫療救助的各級財政性資金支出64.6億元，累計救助貧困農民4,789.1萬人次。全年用於城市醫療救助的各級財政性資金41.2億元，累計救助1,506.3萬人次。

3. 臨時救濟惠及逾5百萬

2009年全年有62.2萬農村人口享受了農村傳統救濟，546.4萬人次得到了農村臨時救濟。為城鄉低保家庭、五保對象、享受國家撫恤補助的優撫對象和城鄉老黨員發放了一次性節日生活補貼，惠及7,400多萬人。

中國36中心城市低保標準一覽(2011年6月)

城市	低保標準(人民幣)	城市	低保標準(人民幣)
北京	480	廣州	480
天津	480	南寧	300
石家莊	340	海口	352
太原	330	重慶	290
呼和浩特	380	成都	300
瀋陽	380	貴陽	300
長春	350	昆明	310
哈爾濱	360	拉薩	360
上海	505	西安	360
南京	400	蘭州	306
杭州	525	西寧	238
合肥	320	銀川	265
長沙	320	烏魯木齊	256
南昌	350	大連	420
濟南	400	青島	350
鄭州	300	寧波	440
武漢	360	深圳	450
福州	多人戶：290 單人戶：320	廈門	一人戶：350 兩人戶：325 多人戶：300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救助網

加強「社會救助」 充分保障弱勢

概念鏈接

1. 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社會排斥這一概念的定義目前尚存在較多爭議，其中歐盟認為，「社會排斥是一些個體因為貧困或缺乏基本能力和終身學習機會，或者因為歧視而無法完全參與社會，處於社會邊緣的過程」。對於弱勢群體來說，社會排斥意味着自己的社會權利無法得到充分的實現。

2.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s

弱勢群體，也叫社會脆弱群體、社會弱者群體。弱勢群體根據人的社會地位、生存狀況而非生理特徵和體能狀態來界定，泛指社會中一些生活困難、能力不足或被邊緣化、受到社會排斥的群體。

弱勢群體是一個規模龐大、結構複雜、分布廣泛的群體，主要包括：

1. 無依無靠的鰥、寡、孤、獨者、殘疾人士和其他因喪失、缺乏勞動能力而無生活來源者；
2. 遭受自然災害難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個人和家庭；
3. 無固定職業或失業造成的生活低於基本標準的個人和家庭；
4. 由於其他原因造成的生活水準低於基本標準的個人和家庭。

3. 社會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社會救助指國家和其他社會主體向遭受自然災害、失去勞動能力或其他低收入公民給予物質幫助或精神救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準的各種措施。它對於調整資源配置，實現社會公平，維護社會穩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社會救助是居民生存權的基本保障，體現了國家職責。生存權和發展權是現代社會公民的基本權利，獲取社會救助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對於國家和社會來說，社會救助是其不容推卸的責任，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應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對於每一位公民來說，社會救助是他們應當享有的受法律保護的基本權利。



■貧富差距增加是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資料圖片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們收入差距增加，貧富越來越懸殊。資料圖片

歐洲着眼為弱勢謀福利

國際經驗 歐洲國家普遍建立了典型保護弱勢階層利益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着眼於為弱勢階層謀求福利。

英國——先搵工後補貼

扶助弱勢群體是英國社會保障制度的重點。其主要做法包括將「尋找工作」作為領取社會補貼的必要條件，向僱用新職工的私人企業提供政府補貼；通過職業教育或培訓解決年輕人及長期失業人士的就業問題；通過增加工資的形式直接向低收入家庭支付稅收信用。

德國——關注社會排斥

1998年後，德國在保護弱勢階層方面進一步關注貧困和社會排斥現象，建立一種促使所有公民都去工作而不依賴救濟的現代社會保障體系，例如：開關就業領域，使領取失業和社會救濟金的人

盡快就業；建立有期限的老年預備金，以解決2015年至2030年間的人口老齡化問題。

瑞典——重視兒童保障

瑞典是個典型的高福利國家。上世紀80年代以來，瑞典在弱勢階層的社會保障制度，從強調基本社會權利轉化為促進就業。其在社會保障制度中加入就業指標，使「願意就業」成為享受社會保障的基本條件，失業者必須參加就業培訓或在職業中心登記才能領取失業津貼，連領取社會救濟和殘疾人福利的人也必須證明自己已經盡力找工作。

此外，瑞典很重視兒童的生活和教育。根據瑞典的社會保障制度，每名兒童自出生起便得到社會保障網絡的保護，享受每月950瑞典克朗的兒童補貼，到了16歲之後則享受教育津貼。

國家和其他社會主體



弱勢群體

社會救助 (向遭受自然災害、失去勞動能力或其他低收入公民給予物質幫助或精神救助)

按社會地位及生存狀況界定，泛指社會中一些生活困難、能力不足或被邊緣化、受到社會排斥的群體。

社會排斥 (因為貧困或缺乏基本能力和終身學習機會，或因歧視而無法完全參與社會，處於社會邊緣的過程)

社會權利無法得到充分的實現

延伸閱讀

1. 劉祖雲，《香港社會的弱勢群體及其社會支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2. 韓克慶，《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案例》，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9年
3. 劉喜堂，《建國60年來我國社會救助發展歷程與制度變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
http://www.hprc.org.cn/gsjy/shs/shbzs/201012/t20101229_116866_2.html
4. 《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救助》，中國網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shhjzh/959488.htm

想一想

1. 香港有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社會福利事務？試列舉它(們)提供的主要救助措施。
2. 承上題，這些措施有否存在不合理之處？
3. 你認為香港有沒有出現社會排斥現象？為甚麼？

資料速遞站

請即登入http://kansir.net
「Kan Sir 通識教室」瀏覽更多參考資料及學習教材。